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旺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昌旺
被　　告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　　林弘勳
　　郭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於原告起訴時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係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13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網頁資料可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秉翰